

我省首次对不诚信诉讼适用律师费转付机制

被告除赔偿、罚款外,还要支付原告律师费

通讯员 尹杉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本报讯 公司故意隐瞒已注销的事实,导致案件在执行阶段无法执行,启动再审程序。面对这样的不诚信诉讼,以往都是罚款、拘留,而现在还需要支付对方律师费。6月11日下午,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隐瞒公司已注销事实导致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的案件,并当庭判令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一承担原告方再审律师费5000元,并对其罚款5万元。这也是全省首例对不诚信诉讼行为适用律师费转付机制的案件。

律师费转付机制,是指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存在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诉讼相对方或第三人以该方当事人实施非诚信诉讼行为导致其额外产生或增加律师费用,要求赔偿合理的律师费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

6月9日,鄞州区法院出台《关于对

非诚信诉讼行为适用律师费转付机制的若干规定》,在全省率先推出不诚信诉讼律师费转付机制,旨在通过增加非诚信诉讼行为的侵权成本,用以惩戒和规制虚假诉讼等非诚信诉讼行为,保障法院依法高效审判案件。

以该起案件为例。俞先生经人介绍找到了鄞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该公司支付了培训费5000元、设备费5万元,但最终未购买清洗设备,要求退款。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一在退还了设备款1万元后,未再退款。

俞先生遂起诉至鄞州区法院,诉称,培训期间,发现该公司的设备没有生产许可证和发票,多次要求公司提供合格设备,但公司迟迟未能提供,这才要求公司退款。2019年11月,鄞州区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返还原告设备押金4万元。

今年1月,本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鄞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前已经注销,案件无法执行。4月,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原

审原告俞先生再审请求判令公司股东黄某一、黄某二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法定代表人黄某一故意隐瞒公司注销的情况,导致本案再审,应承担原告再审聘请律师的费用5000元。

经审查,该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清算报告载明:公司注销后,公司的一切债务均由公司股东黄某一、黄某二承担;清算小组成员为黄某一、黄某二、胡某。

第二次庭审时,胡某仍以公司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次日,法院向黄某一调查了解案情时,黄某一甚至仍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自居,故意隐瞒公司注销事宜。

今年6月11日,法院经再审审理,判决撤销原一审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黄某一、黄某二返还原告设备押金4万元,原告再审律师费5000元,由黄某一负担。同时,因黄某一隐瞒公司注销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导致原审判决主体错误,并导致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浪费司法资源,法院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检警互派定期轮换

通讯员 李若纯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在绍兴地区首创检警交流机制,并为该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出台了《关于构建检警大控方格局 互派干警交流学习的工作方案》。

该方案要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通过建立工作室,互派2名检察官和5名警官,定期轮换交流。派驻检察官前置介入疑难案件、大要案件办理,每周对侦办标准、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开展专题会商,目前已开展会商18次,成功办理大要案件4起。首批参加“检警交流”的7名同志已陆续返岗。截至目前,检察机关通过网上巡查发现漏捕线索2个,全区刑事案件批捕率同比上升8.55%。

联合推进强制报告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6月10日下午,嘉善县检察院联合县监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部、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团委、妇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学习推进今年5月最高检等9部委制定出台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会上,县检察院播放了有关强制报告制度的解读视频,并进一步明确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事项。各单位代表围绕各自职责,均表示将加强沟通联系,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宣传,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强化廉政监督责任

通讯员 苏锦民 高贝

本报讯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法院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会。

为了将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该院明确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网络,院长、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驻院纪检监察组和内部监督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同时,该院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处置机制,个人或监督部门发现风险隐患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报告,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对于不及时报告或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的,将予以约谈,并视情况予以纪律处分。

劳资案件巡回审判

6月9日,景宁县法院在东坑镇深垟村就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进行巡回审判,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双方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签署调解协议,全程无纸化。通讯员 林海龙

现场急救教学

为进一步提升警务保障水平,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日前,三门司法警察大队邀请三门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罗立强到法院教学现场急救,通过学习心肺复苏等急救操作方法以及现场急救注意事项等理论知识,提升司法警察应急救护能力,为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警务安全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张蕾



“法治联盟链”,执法全过程可追溯

通讯员 沈筱莉 沈萍

本报讯 6月10日,由桐乡市委依法治市办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政务数据办共同参与的“法治联盟链”举行签约仪式。这标志着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支撑,多方参与、多点见证监督的执法管理新模式正式启动。

桐乡市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支撑,

通过对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固化保全等手段,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据桐乡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法治联盟链”建立后,借助“区块链+法治”的形式,通过执法机关执法设备与公证存证系统同步对接,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实时通过公证存证应用存证后进行数据上链,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

过程将被跟踪记录、实时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现了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全流程同步记录、全节点安全见证、全链路完整可信、全方位联动协作。

下阶段,“法治联盟链”成员单位将继续加强联系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定期沟通联盟链运行情况,切实发挥“法治联盟链”作用,同时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向其他执法领域延伸覆盖。

